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0,079,09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7,439,999.5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0,092,466.50 元（含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7,347,533.0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43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2,488.51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86,001.16 万元（含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 166,930.78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487.35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8,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4,392.42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3,138.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53800000406）；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710188000154396），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3344261030000072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3800000406	8,084,128.91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6710188000154396	80,959,027.00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00233442610300000729	142,343,410.61
合计			231,386,566.52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22,488.51万元（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